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远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4EB67A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兖州路（志洋路-鸿泽路）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南片区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版）中第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项。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张轶鹏	联系电话	187-████-4511
身份证号码	410-████-████-103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高俊红	联系电话	177-████-9392
身份证号码	410-████-████-8412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高亮 2015035410352013133194000056		
环评单位联系人	高亮	联系电话	157-████-8995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 信记分情况</p>	
<p>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p>	
<p>项目环评文件名称</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兖州路（志洋路-鸿泽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 规模、总投资等）</p>	<p>道路全长 1084.878m，总投资 6226.34 万元，本次仅实施道路西半幅，红线宽度 27m，标准横断面 77m（含 50m 生态廊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电力土建排管、通信等。</p>
<p>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 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 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 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 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沥青烟气等，施工期严格执行“8 个 100%”、“两禁止”等相关要求，不设沥青拌合站及灰土拌合站等，减少施工扬尘影响；施工机械要求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选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地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沥青烟产生量较小，仅限于路面摊铺过程，项目区域较空旷，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租用附近居民民房供施工人员居住，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现有的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洗车设施及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雨污管道闭水试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用于周边区域洒水降尘。</p> <p>（3）噪声</p> <p>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及施工作业时段、合理设计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除。运营期主要为车辆噪声，经预测，运营期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敏感点老庄师村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要求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做好道路维护工作。</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不设置服务区等设施，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p>
<p>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 公开时间、公示方式、公</p>	<p>2023 年 3 月 2 日在商都网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为 <a href="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lf25h.htm">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lf25h.htm</a>，公示期间未接</p>

开内容及公开结果)	到当地公众或团体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li>2.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li> <li>3.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li> <li>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li> <li>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li> </ol> <p>三、应当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 纸质原件 3份）；</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情况说明（电子版 纸质原件 2份）；</li> <li>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li> </ol> <p>四、法律责任</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li> <li>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li> </ol>

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 五、失信惩戒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版）中第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项，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p>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1.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p> <p>2.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高亮</p> <p>2021年 月 日</p> </div>
------------------------	--